



2013/14 香港财政预算案(摘要)

香港2013/14年度财政预算有关税务调整，于2013年6月26日获香港立法会通过。康栢发表此摘要，旨在介绍香港政府在预算案内提到的新一年工作重点以及对税务政策的调整。通过我们对这些措施的分析，希望为打算在香港开展投资活动的潜在投资者提供参考。

联络我们

香港总部

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7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
南座13A楼05-15室
电话：+852 2666 2888
传真：+852 2233 2888
电邮：info@conpak.com

上海办事处

地址：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港汇中心二座27楼
2702-2703室 (邮编: 200030)
电话：+86 21 5389 6666
传真：+86 21 6448 6268
电邮：shanghai@conpak.com.cn

深圳办事处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
商会中心27楼2711-2712室
(邮编: 518048)
电话：+86 755 8882 0088
传真：+86 755 8831 3533
电邮：shenzhen@conpak.com.cn

这份预算案的重点可大致分为以下几方面：

- (1) 推经济增就业；
- (2) 投资教育优化人力；
- (3) 投资基础建设；
- (4) 稳定土地供应；及
- (5) 关顾民生。

为达到上述目标，预算案就巩固贸易物流业、发展金融业、培育人才、加强职业培训、投资基础建设、增加住宅土地及商用土地、提升社会福利、强化医疗服务及推动环保和保育等几方面提出一些建议措施。

经济数据

就2012年的整体经济而言，实质本地生产总值只增长1.4%，远低于过去十年4.5%的平均数。预测2013年本地生产总值将由1.5%增长至3.5%。

2012年平均通胀率为4.1%。预测2013年整体通胀率平均约为4.5%。

政府修订2012/13年度预测综合盈余为649亿港元（原本预测为34亿元赤字）。

政府预测2013/14年度综合赤字为49亿港元。

税务措施

税务措施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在子女出生年度及其他年度，子女免税额分别由每名126,000港元增加至140,000港元及由每名63,000港元增加至70,000港元，适用于第一名至第九名出生的子女。
- (2) 个人进修开支扣除上限由60,000港元增加至80,000港元。
- (3) 宽免2012/13年度75%的利得税，以10,000港元为上限，于课税年度最终应课税款中扣减。
- (4) 宽免2012/13年度75%的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评税，以10,000港元为上限，于课税年度最终应课税款中扣减。
- (5) 宽免2013/14年度商业登记费。
- (6) 调低专属自保公司离岸保险业务的利得税税率。
- (7) 允许私募基金享有离岸基金的税务豁免安排。

非税务措施

其他非税务措施要点如下：

- (1) 宽免应课差饷物业2013/14年度全年差饷，以每户每季1,500港元为上限。
- (2) 向每个电力住宅用户户口提供1,800港元的电费补贴。
- (3) 代缴两个月公屋租金。
- (4) 向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及伤残津贴的人士额外发放一个月津贴。
- (5) 发行不多于100亿港元的“iBond”（即通胀挂钩债券）。
- (6) 有需要时，为短期食物援助服务额外拨款1亿港元。
- (7) 将政府债券计划的规模由1,000亿港元提高至2,000亿港元。
- (8) 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的特别优惠措施的申请期延长一年。
- (9) 调整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的累计资助上限，由150,000港元提升至200,000港元。
- (10) 香港信用保险局将推出“小营业额保单计划”。
- (11) 容许所有在2013年完成课程的学生贷款人，可以选择在完成课程一年后才开始偿还学生贷款。
- (12) 向雇员再培训局注资150亿港元。

总结

总括而言，这份预算案的目标方向正确。然而，拥有庞大财政储备的政府应可提出更多更具体的措施方案。

税务方面，预算案提出两项新税务措施。第一，政府将豁免离岸基金缴付利得税的投资范围，扩大至包括于香港没有物业或进行业务的海外成立或注册的私人公司。第二，为吸引更多企业来港成立专属自保公司，政府亦宽减专属自保公司离岸保险业务的利得税。受惠行业普遍欢迎有关措施。相关措施亦预期可为香港的基金及资产管理及保险业务带来更多投资。然而，社会人士认为有关措施应提早落实，更应扩大有关措施。

政府亦增拨资源打击逃税和避税活动，对保障公帑起积极作用。

为促进本地零售债券市场发展，与去年相若，政府宣布发行第三批iBond，上限为100亿港元，深受公众欢迎。公众亦建议加大iBond的发行金额。长远而言，发行其他类型债券，如传统定息债券及伊斯兰债券，将有利香港发展成为成熟的债券市场。

与去年一样，预算案亦提供一些一次性纾缓及优惠措施，但有关优惠措施的实际金额却有所减少。例如预算案建议宽免2012/13年度75%的利得税、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评税，以10,000港元为上限。去年上限则为12,000港元。公众亦欢迎预算案把基本子女免税额及子女出生年度的额外免税额分别由63,000港元提高至70,000港元及由126,000港元提高至140,000港元，以及将个人进修开支扣除上限增加至80,000港元。除以上所述外，其他免税额与去年相同，因此中产未能受惠。此外，预算案亦没有考虑到通胀的影响。

长远财政问题方面，公众欢迎成立工作小组，为公共财政研究及探讨更全面的规划，以提升香港的竞争力。这仍有待相关团体提出具体行动及措施。

尽管不少人提出各种税务建议，例如研发开支的超级税务减免及全面检讨税制，然而预算案并未就大部分建议落墨。因此，有关人士建议既然拥有财政储备，政府应完善税务政策以提升香港长远竞争力。

总括而言，这份预算案普遍受公众欢迎。然而，我们还可提出更多更具体的方案措施以提升香港的竞争力。

税率表

薪俸税

税率	2013/14
首 40,000 港元为	2%
次 40,000 港元为	7%
另 40,000 港元为	12%
其余为	17%
标准税率	15%

个人免税额	2012/13	2013/14
基本免税额	120,000 港元	120,000 港元
已婚人士免税额	240,000 港元	240,000 港元
子女免税额		
第一至九名子女 (每名计算) :		
出生年度	126,000 港元	140,000 港元
其余年度	63,000 港元	70,000 港元
供养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年龄 60 岁或以上 :		
不与纳税人同住	38,000 港元	38,000 港元
全年与纳税人同住	76,000 港元	76,000 港元
年龄 55 至 59 岁 :		
不与纳税人同住	19,000 港元	19,000 港元
全年与纳税人同住	38,000 港元	38,000 港元
供养兄弟 / 姊妹免税额 (不包括已被申请子女免税额的兄弟 / 姊妹)	33,000 港元	3,000 港元
单亲家长免税额	120,000 港元	120,000 港元
伤残受养人免税额(此项免税额是纳税人就该伤残人士可享有的其他免税额外, 可另外享有的免税额。)	66,000 港元	66,000 港元

税务扣除项目 (允许扣除的最高限额)	2012/13	2013/14
个人进修开支	60,000 港元	80,000 港元
居所贷款利息	1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76,000 港元	76,000 港元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4,500 港元	15,000 港元
慈善捐款	应税收入之 35%	应税收入之 35%

利得税

税率	2013/14
法团 (即有限公司)	16.5%
非法团业务 (即独资业务或合伙业务)	15%

机械或工业装置折旧免税额		2013/14
		合格支出的折旧免税率
环境保护机械及汽车		100%
其他合格支出:		
初期免税额		60%
每年免税额 (视乎该固定资产性质)		10%, 20% 或30%

楼宇环境保护装置折旧免税额		2013/14
		合格支出的折旧免税率
每年免税额		20%

订明固定资产折旧免税额		2013/14
		合格支出的折旧免税率
完全扣除		100%

工业建筑物折旧免税额		2013/14
		合格支出的折旧免税率
初期免税额		20%
每年免税额		4%

商业建筑物折旧免税额		2013/14
		合格支出的折旧免税率
每年免税额		4%

建筑物翻修开支折旧免税额		2013/14
		合格支出的折旧免税率
每年免税额		20% (直至剩余扣至零)

物业税

任何坐落于香港之土地或建筑物的拥有人，就该等土地或建筑物的应评税净值，于2012/13及2013/14课税年度以15%的标准税率缴纳物业税。

印花税

1. 从价印花税

待相关法例通过后，如：

甲、任何公司或个人于2013年2月22日或之前购买香港住宅或非住宅物业；或

乙、香港永久性居民于2013年2月23日或之后购买香港住宅物业，而购买该住宅物业时，该香港永久性居民并没拥有任何香港住宅物业；则

印花税将按物业的售价或价值(以较高者为准)以表一所示的从价印花税税率计算。

从价印花税 (表一)	
物业售价或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税率
2,000,000 港元或以下	100 港元
2,000,001 港元 – 2,351,760 港元	100 港元 + 超出 2,000,000 港元金额的 10%
2,351,76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1.5%
3,000,001 港元 – 3,290,320 港元	45,000 港元 + 超出 3,000,000 港元金额的 10%
3,290,32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2.25%
4,000,001 港元 – 4,428,570 港元	90,000 港元 + 超出 4,000,000 港元金额的 10%
4,428,571 港元 – 6,000,000 港元	3%
6,000,001 港元 – 6,720,000 港元	180,000 港元 + 超出 6,000,000 港元金额的 10%
6,720,001 港元 – 20,000,000 港元	3.75%
20,000,001 港元 – 21,739,120 港元	750,000 港元 + 超出 20,000,000 港元金额的 10%
21,739,121 港元或以上	4.25%

在下列情况下，印花税须以**表二**所示的新从价印花税税率计算：

甲、任何公司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于2013年2月23日或之后购买香港住宅或非住宅物业；

乙、香港永久性居民于2013年2月23日或之后购买香港非住宅物业；或

丙、香港永久性居民于2013年2月23日或之后购买香港住宅物业，而购买该物业时，该香港永久性居民已在港拥有住宅物业。

新从价印花税 (表二)	
物业售价或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税率
2,000,000 港元或以下	1.5%
2,000,001 港元 – 2,176,470 港元	30,000 港元 + 超出 2,000,000 港元金额的 20%
2,176,47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3%
3,000,001 港元 – 3,290,330 港元	90,000 港元 + 超出 3,000,000 港元金额的 20%
3,290,33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4.5%
4,000,001 港元 – 4,428,580 港元	180,000 港元 + 超出 4,000,000 港元金额的 20%
4,428,581 港元 – 6,000,000 港元	6%
6,000,001 港元 – 6,720,000 港元	360,000 港元 + 超出 6,000,000 港元金额的 20%
6,720,001 港元 – 20,000,000 港元	7.5%
20,000,001 港元 – 21,739,130 港元	1,500,000 港元 + 超出 20,000,000 港元金额的 20%
21,739,131 港元或以上	8.5%

2. 额外印花税

除从价印花税外，任何个人或公司出售于若干相关期间购入的住宅物业及于该住宅物业指定持有期限内转售便须缴交额外印花税。

待相关条例通过后，于2010年11月20日至2012年10月26日期间购买的住宅物业，应就该物业的售价或价值(以较高者为准)按以下税率征收额外印花税：

持有期 (月份)	税率
6 个月或以内	15%
超过 6 个月但在 12 个月或以内	10%
超过 12 个月但在 24 个月或以内	5%

通过相关法例后，于2012年10月27日或以后购买的住宅物业，应按以下税率征收额外印花税：

持有期（月份）	税率
6个月或以内	20%
超过6个月但在12个月或以内	15%
超过12个月但在36个月或以内	10%

3. 买家印花税

通过相关法例后，除香港永久性居民外，任何人士（包括香港及非香港公司）于2012年10月27日或以后购入住宅物业，除从价印花税及额外印花税外，还须缴交15%的买家印花税。



打印文件之前请考虑环境保护

本刊物所载数据仅供一般参考及商讨之用。本所已致力提供及时和准确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任何时间都是准确及完整。任何人士依据所载资料行事时，应寻求适当的专业意见。如欲了解更多，请登入 www.conpak.com.cn